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技术〔2019〕3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 征集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属控股（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应用，加快推进新技术产业化，推动创新主体加强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供给质量，规范新产品发布程序，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实施细则》（闽经信政法〔2018〕177号文，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及产品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根据《实施细则》填写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附件1)，做到申报信息填写完整、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附件2: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完成后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提交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提出申请。

二、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新产品名单，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上报省工信厅。

三、省工信厅将统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现场核查。

四、2019年度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集中受理时间为3月27-29日，请各推荐单位按时限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钱宗政 0591-87512304

电子邮箱：jmjs@fjetc.gov.cn

附件：1.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
2.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制

填表说明

1、“产品型号与名称”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查新报告一致。

2、产品检测报告应提供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专利证明资料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近三年（2016-2018）专利情况。

4、产品采用标准证明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采标证明。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来源正当合法。
- 4、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规模	1. 大型（ ） 2. 中型（ ） 3. 小型（ ）	企业研发平台	1. 企业技术中心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工程实验室	国家（ ）省（ ）市（ ） 国家（ ）省（ ）市（ ） 国家（ ）省（ ）市（ ）
企业2018年度财务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增值税（万元）		创汇(万美元)	
	新产品（技术）销售收入（万元）		新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占比（%）	
企业2018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二、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行业	
是否为特种行业新产品	1. 是	2. 否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号	
申报产品2018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近三年申报产品相关专利情况（2016-2018）	受理发明专利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项； 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项，其中，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			
法定检测机构名称（检测报告附后）			查新机构名称（查新报告附后）	

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1000字），主要包括：

产品研发背景、研制工作情况、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情况、标准情况、创新点及技术先进性、试验检测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企业承诺：特此声明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经信委（局）审查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产品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3. 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
4. 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5. 专利证明资料(医药行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新药证书);
6. 产品采用标准证明;
7. 涉及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重大新产品,如药品、农药、医疗器械(具)、家用电器、压力容器、计量器具、邮电通信等,应当提供法定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申请汽车、摩托车、整车重大新产品评审,需提供相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8.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包括:有环保达标要求产品的环保达标证明、产品创新程度与生产规模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有效佐证材料等。

